

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台山段）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测绘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对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台山段）涉及地块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调查测绘服务，结合实际情况如需要可提前出具项目涉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估算；经实际调查清点登记确认后最终编制形成《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台山段）涉及地块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登记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台山段）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测绘服务费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布的《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计算。青苗和地上物调查：收费=收费基价 $[(800+480)/\text{公顷}]$ *数量（公顷）*通用调整系数（T）*专业调整系数（Z），其中：通用调整系数 T： $1.5*1.2*1.0*1.1=1.98$ ，专业调整系数 Z： $1.2*1.2=1.44$ 。即：1公顷调查服务费： $[(800+480)/\text{公顷}]*1*1.98*1.44=3650$ 元/公顷=243 元/亩；

下浮区间为 0 至 20%，服务费暂定为：3746 亩*243 元/亩*（1-20%）=728222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贰佰贰拾贰元

整），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根据合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3月16日